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5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

黃家佑

被告 林妙音

林清民

林明松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妙玲

被告 林妙真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
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1-5所示之地號「0000-0000」、「0000-000
0」、「0000-0000」、「0000-0000」、「0000-0000」，應更正
為「0000-0000」、「0000-0000」、「0000-0000」、「0000-00
00」、「0000-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